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98.05.20 院務會議通過

98.10.16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1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11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3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06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7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17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6.03.03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4 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訂定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經各系初審通過後，由該系備齊有關資料於每年2月22日（限85年8月1日以後新聘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新聘講師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及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適用）或8月7日前向院推薦，由院將其著作委託教務處辦理外審，其審查結果作為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教評會）辦理審查升等時評定研究成績之依據。

第三條 系初審不通過者，得於收到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通知後七天內，向本院教評會以書面提出申復（申復辦法另訂之）。經本院教評會通過之申復案，視同系初審通過，並依照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升等程序辦理。

第四條 送審人著作由教務處送四位外審委員審查，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100分，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以70分為及格，未達70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副教授者，以75分為及格，未達75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教授者，以80分為及格，未達80分者為不及格。

本院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複審，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就送審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所佔比率，以教學40%、研究40%、服務與輔導20%為原則，由各系及計網中心依教師送審著作類型彈性調整比率，惟每項所佔比率不得低於20%，且對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任一項目有特出之績效，應予以肯定。

第五條 本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件之結果，應以書面通知送審人。未獲升等通過之送審人得向本院申請提供外審審查意見。院提供之內容應以打字方式呈現，且對審查委員之身分應予保密。送審人對本院教評會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案處理要點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

第六條 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教師升等之複審，由本院教評會依本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